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5.44%减少至 24.44%。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公司股东安乐集团发来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安乐集团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2,169,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16,911,280 股的 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号港运大厦 13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1/3/2-2021/3/4	人民币普通股	2,169,000	1%
	合 计	-	-	2,169,000	1%

备注：

1、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3,02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44%，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上述“减持比例”为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16,911,280 股的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乐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5,192,800	25.44%	53,023,800	24.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92,800	25.44%	53,023,800	24.44%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16,911,280 股的比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

安乐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507,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169,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338,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169,000 股已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 4,338,000 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0,120 股，股份总额由 216,951,400 股变更为 216,911,280 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216,911,280 股计算。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55,192,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16,911,280 股的 25.4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安乐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507,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169,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338,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止 2021 年 3 月 4 日，安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6,911,280 股的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安乐集团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192,800	25.44%	IPO 前取得：40,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92,800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5,0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69,000	1%	2021/3/2～2021/3/4	集中竞价交易	12.56－13.15	27,859,332	已完成	53,023,800	24.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6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批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17326）、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 悦新材料”）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9831086	本次注销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已完成，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结息 40,473,886.67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基金”）持有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份 10,3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76%，其中 7,150,000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有的股份，3,217,500 股来源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4,181,750 股增加到 237,172,608 股，中小企业基金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5.0776%下降至 4.371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基金发来的《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小企业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02,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0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11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8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367,500	4.3713%	IPO 前取得：7,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17,5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于 2020 年度进行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4,181,750 股增加到 237,172,608 股。上述持股比例与股东减持计划公告的比例有所差异是股本增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7,111,080	2.998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22～2021/2/25；大宗交易：2020/8/21～2021/1/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2－164	734,968,172	未完成：3,256,420 股	3,256,420	1.37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6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1-008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二审尚处于受理阶段，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判断

近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陕西省高院”）《应诉通知书》等。陕西省高院已受理北京中广宽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广宽媒”）诉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及一审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西安市中院”）传票，中广宽媒以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起诉至西安市中院（简称“本诉”），涉及金额 1.74 亿元。2019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向西安市中院对中广宽媒提起反诉（简称“反诉”），涉及金额 2.8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 2019-065 号《涉及诉讼公告》。

2020 年 11 月 2 日，西安市中院（2019）陕 01 民初 1703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一审判决，确认双方合作协议已经解除，判决本公司向中广宽媒退还业务保证金 30 万元、支付市场营销服务费 11.52 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中广宽媒的其余诉讼请求和本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 2020-068 号《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被上诉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中广宽媒已就本案向陕西省高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上诉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诉双方情况

上诉人（一审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中广宽媒

被上诉人（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本公司

（二）上诉请求

1、撤销西安市中院（2019）陕 01 民初 1703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第四项判决，改判支持中广宽媒一审第三、第四、第五项诉讼请求，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

2、由本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中广宽媒认为，西安市中院一审对双方业务合作纠纷违约行为的基本事实认定不清、对合同解除的认定缺乏事实依据、对因合同解除产生的违约损失及市场营销服务费的认定金额错误、对合作协议正常履行的预期利润不予鉴定违反法定程序等，为此，向陕西省高院提起上诉。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本案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造成重大影响。由于本案现处于二审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判决时间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最终影响情况暂无法确定。

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知民初 3 号《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6 日，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盈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盈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蒋建设、公司提起诉讼，其认为，公司挖走了其技术部门管理人员蒋建设，并且蒋建设将两原告研发的压缩模技术以及相应工艺泄露给公司，公司在明知蒋建设非法窃取情况下，利用两原告技术秘密自行生产导光板，并通过申请专利非法公开两原告技术秘密。故起诉公司并请求：（1）判令蒋建设、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商业秘密；（2）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299 万元；（3）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合理维权费用 100 万元；（4）判令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和科技日报刊登声明其使用的压缩模技术来自于两原告；（5）判令蒋建设及公司连带共同承担所有法院诉讼费。

2020 年 9 月 29 日，两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诉讼请求第二项变更为：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5,006.766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年底），其他诉讼请求不变。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民辖 2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 3 月 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知民初 3 号《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通知本案件合议庭成员组成、应诉、举证等相关事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出具了《承诺函》，针对广州盈光科技及其子公司开平盈光诉蒋建设、南极光的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做出了承诺：如果因本次案件败诉导致南极光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0）粤知民初 3 号”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1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0,88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33%，成交最高价为 24.07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2.1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49,972,023.6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8,879,929 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719,982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888,2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2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南京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于 3 月 3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向该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祥云冷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 2020-060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期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中国银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祥云冷机于 1 月分别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担保协议，共同为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提供 9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担保事项详情请见 1 月 15 日发布的 2021-001 号公告）1 月 15 日，中国银行发放贷款 6000 万元。3 月 3 日，银行再次发放贷款 3000 万元至公司账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祥云冷机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 16192.32477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汽车空调、制冷压缩机及其他制冷设备的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祥云冷机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祥云冷机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60,522.19	273,495,653.43
负债总额	109,494,610.77	101,073,190.73
净资产	180,865,911.42	172,422,462.70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602,083.88	90,997,307.08
利润总额	3,419,075.15	-11,257,931.63
净利润	3,009,721.11	-8,443,448.72

南京奥特佳公司详情及财务数据请见 1 月 15 日发布的 2021-001 号公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15 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51,991.73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43,219.08 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95,210.8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2.92 亿元的 17.99%。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函告，获悉当代城建发及当代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当代城建发	是	10,550,000	15.87	5.95	否	否	2021 年 3 月 4 日	办理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5,330,000	38.09	14.29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当代集团	是	3,520,000	51.01	1.99	否	否				
合计	-	39,400,000	53.68	22.22	-	-	-	-	-	-

注：（1）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当代城建发	66,495,954	37.50	17,310,000	53,190,000	79.99	30.00	25,330,000	47.62	13,304,659	99.99
当代集团	6,900,000	3.89	0	3,520,000	51.01	1.99	0	0	0	0
罗德胜	800,000	0.4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4,195,954	41.85	17,310,000	56,710,000	76.43	31.99	25,330,000	44.67	13,304,659	76.09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说明及风险应对措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31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1.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4%，融资余额为 55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本次股份质押的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 OA 公告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公示时间共计 10 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OA 公告；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结合核查结果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